

《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 2008 款》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关于投资连结保险

投资连结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寿保险。

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所交的保费一部分用于寿险保障，另一部分则进入保险公司专门为投保人设立的账户。投资连结保险通常具有多个投资账户，不同投资账户具有不同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投保人可以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选择将账户资金分配到不同投资账户中，并可在合同约定条件下进行部分领取及账户间转换。

投资连结保险不设定最低保证利率，投资收益可以在账户价格波动中反映出来。

本公司每个资产评估日在公司网站公布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停止交费的风险

若投保人停止交纳保险费，可能会对被保险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产品特色

1. 责任全面：本产品在提供基本的养老保险金责任之外还提供离职、全残和身故保险金责任。
2. 交费灵活：本产品由投保人不定期、不定额交纳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一定的初始费用后进入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养老、理财需要委托投保单位代为交纳保险费以充实个人账户。
3. 费用透明：本公司将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按与投保人约定的标准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相关费用。
4. 账户独立：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置独立的投资账户，实行单独立账、单独管理、单独评估、单独核算，与本公司的其他资产分开管理。
5. 投资账户：本公司现已设立三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分别为进取型账户、平衡型账户和稳健型账户，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同时约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 账户管理：本产品实行账户式管理，本公司将为投保人设立团体账户，为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下设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
7. 操作透明：费用收取及利益分配公开、透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随时查询账户状态，本公司每年发送年度报告；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审计。

8. 减保选择权：本产品特设减保选择权，以备客户不时之需。

保险责任

1.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保险金：

(1) 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分期领取方式给付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1) 一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身故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身故，本公司按身故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的5%，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该金额以1万元为限。

3.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发生全残，本公司按全残保险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从投保人处离职的，本公司按离职保险

金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7.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费收据；
3. 投保单位证明（须表明被保险人知悉退保事宜）。

自本公司接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全部文件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按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并将该现金价值退还至投保人原交费账户。投保人应将本公司退还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中已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交付被保险人。

对于已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并已注销个人账户的被保险人，其依本

合同约定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权利不因投保人解除合同而受到影响。

保险费的交纳

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交纳保险费，但每次交纳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 5000 元，且分配至每个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险费不得低于 100 元。

关于投资账户

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而设立，专门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多个独立的投资账户。

本公司现已设立三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并承担投资风险。

1. 进取型账户

(1) 账户特征

本账户为进取型投资账户，积极主动投资于高内含价值与高成长性投资品种。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高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50-95%，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是 5-50%。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基金，积极参与分享中国经济和股市的高速成长。

a)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盈利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应具有以下特点：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记录和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未来成长；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强有力且诚实信用的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流动性。

股票投资将选择在股票价格低于其公司内在价值时进行投资以控制投资风险。具体而言，将在那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价值被市场低估时实行投资，追求低风险前提下的稳定增长。

b)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旗下的基金做出整体的分析和评价，同时针

对个别基金的投资理念、重仓股、市场表现、净值增长、规模和利益博弈的全面分析，发掘风险较小、收益稳定，净值增长潜力较好的基金品种。

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整体的净值增长进行排名，计算基金之间的差异化程度，跟踪基金投资理念，评估基金重仓股等，结合证券市场的整体价值和趋势判断，发掘基金净值增长的潜力。

c) 债券投资

选择债券品种、构造债券组合时，充分考虑利率走势、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债券久期。同时，关注可转债价格与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发现投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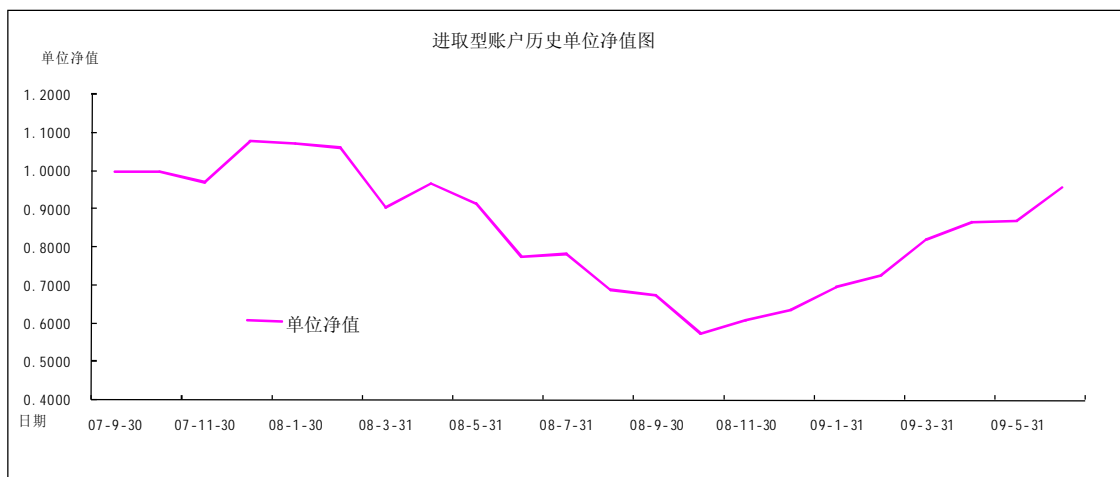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账户采用复合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70% + 上证国债指数×30%。

(5)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6) 历史单位价格



2. 平衡型账户

(1) 账户特征

本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账户资产在股票和债券间进行合理平衡配置，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持续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中等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保险

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30-70%，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是 30-70%。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兼顾投资收益与风险，根据市场时机在股市与债市间进行平衡配置，分享中国经济与股市高速增长的同时适度降低投资风险。

a)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盈利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应具有以下特点：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记录和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未来成长；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强有力且诚实信用的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流动性。

股票投资将选择在股票价格低于其公司内在价值时进行投资以控制投资风险。具体而言，将在那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价值被市场低估时实行投资，追求低风险前提下的稳定增长。

b)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旗下的基金做出整体的分析和评价，同时针对个别基金的投资理念、重仓股、市场表现、净值增长、规模和利益博弈的全面分析，发掘风险较小、收益稳定，净值增长潜力较好的基金品种。

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整体的净值增长进行排名，计算基金之间的差异化程度，跟踪基金投资理念，评估基金重仓股等，结合证券市场的整体价值和趋势判断，发掘基金净值增长的潜力。

c) 债券投资

选择债券品种、构造债券组合时，充分考虑利率走势、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债券久期。同时，关注可转债价格与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发现投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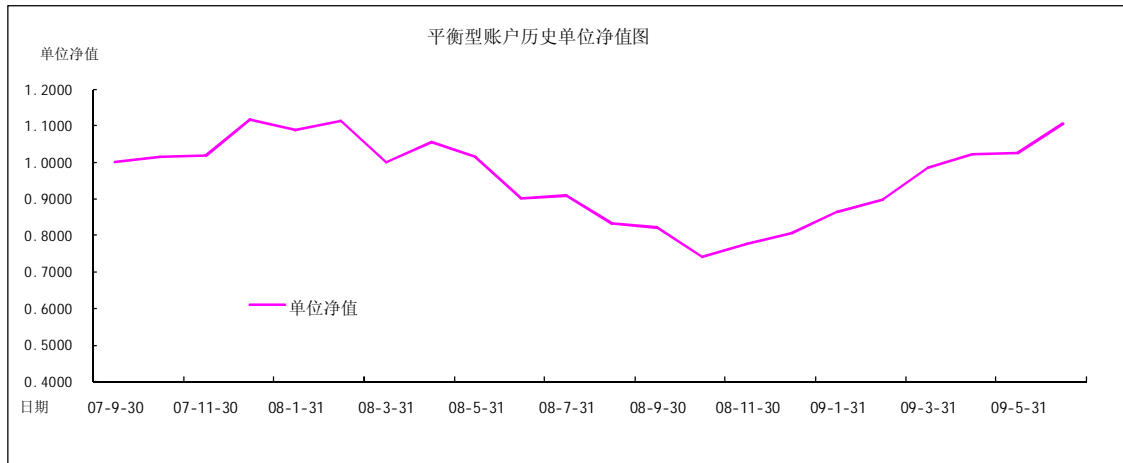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账户采用复合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 \times 50\% + \text{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50\%$ 。

(5)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6) 历史单位价格



3. 稳健型账户

(1) 账户特征

本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健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低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新股申购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投资品种。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在低风险前提下适当提高账户投资收益。

a) 债券投资

选择债券品种、构造债券组合时，充分考虑利率走势、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债券久期。同时，关注可转债价格与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发现投资机会。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旗下的基金做出整体的分析和评价，同时针对个别基金的投资理念、市场表现、净值增长、规模和利益博弈的全面分析，发掘风险较小、收益稳定，净值增长潜力较好的基金品种。

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整体的净值增长进行排名，计算基金之间的差异化程度，跟踪基金投资理念，结合证券市场的整体价值和趋势判断，发掘基金净值增长的潜力。

c) 新股申购

利用账户可用资金，积极参与发行价低估的新股申购，中签部分在上市首日卖出，避免二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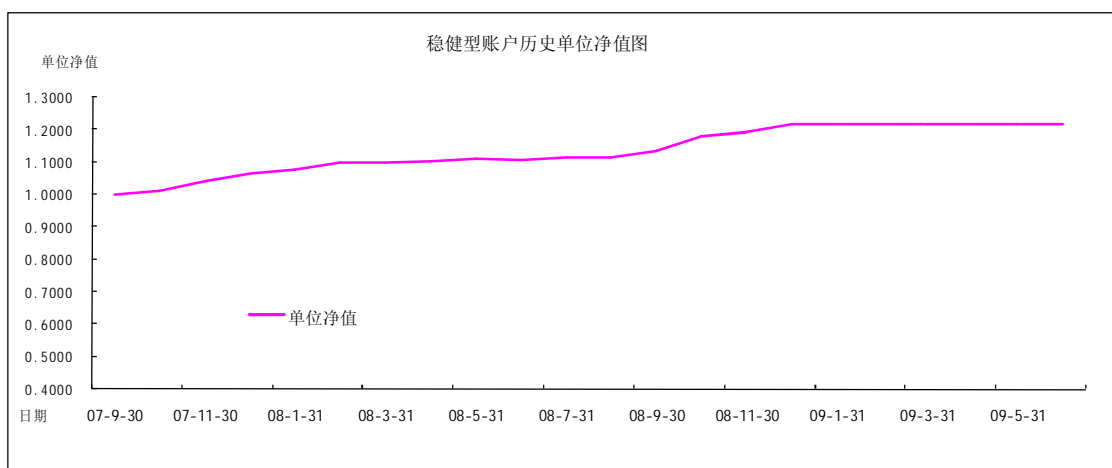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账户采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息税后）

(5)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6) 历史单位价格



4.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所需交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及其他负债。

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算。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该日称为资产评估日。每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布。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投保人的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投保人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最高不超过 2%，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公司对投资账户提供管理投资的服务，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按照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并从投资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逐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365

其中：进取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75%；平衡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5%；稳健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25%。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周期、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将提前 1 个月予以通知。该调整只适用于调整生效后可收取的费用。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5. 投资账户资产托管

合同项下各账户资产的托管银行是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设置

1.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设立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下设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两个子账户。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其相应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2. 团体账户

本公司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建立团体账户，用于管理保险费中尚未分配到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转入团体账户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团体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团体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其相应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3. 各账户设立时间

投保人首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以投保人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按照保险单签发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设立团体账户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增加被保险人的，对新增被保险人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新增被保险人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设立新增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费用结构

1.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于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个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 5%，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2.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末及账户注销时向个人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维护保险合同的费用。本公司对团体账户及个人账户价值为零的试用期员工个人账户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 账户转换手续费

目前本公司对账户转换不收取费用。

4. 退保费用

指在投保人解除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为本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保单经过年数 Y	Y < 1 年	1 年 ≤ Y < 2 年	2 年 ≤ Y < 3 年	3 年 ≤ Y < 4 年	4 年 ≤ Y
退保费用占账户价值的比例	4%	3%	2%	1%	0

保单经过年数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减保选择权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投保人团体账户价值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但每次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对应账户价值的 15%，本公司将减少的账户价值全额退还予投保人，减少的账户价值按减保选择权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项权利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最多只能行使一次。

投保示例一

假设：某企业为员工投保《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 2008 款》，年交保费 1 万元，交费 10 年，所交保费 100%归属个人，初始费用按 2% 收取，保单管理费 5 元/月。以 30 周岁员工为例，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一般身故保险金		
							低档投资回报	中档投资回报	高档投资回报	低档投资回报	中档投资回报	高档投资回报	低档投资回报	中档投资回报	高档投资回报
1	31	10000	10000	200	9800	60	9644	9980	10220	9258	9581	9812	9644	9980	10220
2	32	10000	20000	200	9800	60	19384	20410	21156	18803	19797	20522	19384	20410	21156
3	33	10000	30000	200	9800	60	29222	31308	32858	28638	30682	32200	29222	31308	32858
4	34	10000	40000	200	9800	60	39158	42697	45378	38767	42270	44924	39158	42697	45378
5	35	10000	50000	200	9800	60	49194	54599	58775	49194	54599	58775	49194	54599	58775
6	36	10000	60000	200	9800	60	59330	67036	73109	59330	67036	73109	59330	67036	73109
7	37	10000	70000	200	9800	60	69567	80033	88447	69567	80033	88447	69567	80033	88447
8	38	10000	80000	200	9800	60	79906	93614	104859	79906	93614	104859	79906	93614	104859
9	39	10000	90000	200	9800	60	90349	107807	122420	90349	107807	122420	90349	107807	122420
10	40	10000	100000	200	9800	60	100897	122639	141210	100897	122639	141210	100897	122639	141210
11	41	0	100000	0	0	60	101846	128097	151034	101846	128097	151034	101846	128097	151034
15	45	0	100000	0	0	60	105737	152502	197709	105737	152502	197709	105737	152502	197709
20	50	0	100000	0	0	60	110825	189717	276952	110825	189717	276952	110825	189717	276952
25	55	0	100000	0	0	60	116172	236094	388094	116172	236094	388094	116172	236094	388094
30	60	0	100000	0	0	60	121792	293887	543977	121792	293887	543977	121792	293887	543977

备注：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上述演示的低、中、高三档假设投资回报率分别为：1%、4.5%、7%；

3、上述演示之保险费支付均发生在保单年度初，一般身故保险金的计算基础是假设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身故；

4、上述演示之现金价值即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的差额。

投保示例二

假设：某企业为员工投保《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 2008 款》，一次性交纳保费 10 万元，所交保费 100%归属个人，初始费用按 2%收取，保单管理费 5 元/月。以 30 周岁员工为例，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一般身故保险金		
							低档投资回报	中档投资回报	高档投资回报	低档投资回报	中档投资回报	高档投资回报	低档投资回报	中档投资回报	高档投资回报
1	31	100000	100000	2000	98000	60	96979	100342	102744	93100	96328	98634	96979	100342	102744
2	32	0	100000	0	0	60	97889	104797	109876	94952	101653	106580	97889	104797	109876
3	33	0	100000	0	0	60	98808	109453	117507	96832	107264	115157	98808	109453	117507
4	34	0	100000	0	0	60	99736	114319	125673	98739	113175	124416	99736	114319	125673
5	35	0	100000	0	0	60	100673	119403	134410	100673	119403	134410	100673	119403	134410
6	36	0	100000	0	0	60	101620	124716	143759	101620	124716	143759	101620	124716	143759
7	37	0	100000	0	0	60	102576	130268	153762	102576	130268	153762	102576	130268	153762
8	38	0	100000	0	0	60	103542	136070	164465	103542	136070	164465	103542	136070	164465
9	39	0	100000	0	0	60	104517	142134	175918	104517	142134	175918	104517	142134	175918
10	40	0	100000	0	0	60	105503	148470	188172	105503	148470	188172	105503	148470	188172
11	41	0	100000	0	0	60	106498	155091	201284	106498	155091	201284	106498	155091	201284
15	45	0	100000	0	0	60	110578	184692	263576	110578	184692	263576	110578	184692	263576
20	50	0	100000	0	0	60	115913	229831	369333	115913	229831	369333	115913	229831	369333
25	55	0	100000	0	0	60	121519	286084	517664	121519	286084	517664	121519	286084	517664
30	60	0	100000	0	0	60	127412	356184	725706	127412	356184	725706	127412	356184	725706

备注：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上述演示的低、中、高三档假设投资回报率分别为：1%、4.5%、7%；

3、上述演示之保险费支付发生在保单年度初，一般身故保险金的计算基础是假设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身故；

4、上述演示之现金价值即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的差额。

投保单位声明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华泰人寿团体年金投资连结保险 2008 款》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资账户设置、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各项费用扣除情况及合同解除（退保）等相关事宜。

同时，本单位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保单利益测算举例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是正值，也可能是负值，账户价值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测算举例。

投保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投保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销售人员签字：

年 月 日